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7执3183号民事裁定书,经计算截至2020年12月22日,被告杨昭平欠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08.50万元,利息457.97万元,合计1,966.4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为公司收到被告杨昭平根据此前协商达成的《协议书》约定支付的最后一笔清偿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元。因此,公司收到上述款项时将计入当期损益,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与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上述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判决杨昭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司股份转让价款1,734.60万元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3.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1民终786号】,判决结果公告如下:判决维持(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撤销(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杨昭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司股份转让价款1,734.60万元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4.公司收到与被告杨昭平经充分协商后共同达成的《协议书》,并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已收到杨昭平支付的共计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清偿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被告杨昭平根据此前协商达成的《协议书》之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最后一笔清偿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清偿款项已经到账,公司与被告杨昭平之间的相关纠纷的和解协议已得到足额履行,有关纠纷由此宣告了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财务影响:公司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面价值为零。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收到的款项将计入本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预计此举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现金流影响: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增加现金流入,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重大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本次解除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4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公司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34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89%	2,834.00	2,434.00	15.82%	4.41%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89%	2,834.00	2,434.00	15.82%	4.41%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221,310,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42%。本次办理23,000,000股股份质押手续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39%。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2,3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兴发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6/6/29	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0.39%	1.91%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兴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宜昌兴发	221,310,965	18.42	0	23,000,000	10.39	1.91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下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三稽处【2026】7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增城香江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已申报缴纳46,438,267.98元,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已申报缴纳58,256,732.07元,可用2021年多缴纳税款抵缴2019年度应补企业所得税42,470,262.40元,用2021年、2022年多缴纳税款抵缴2020年应补企业所得税13,527,395.37元,抵缴后,本次检查2019年度、2020年度的应补税款为0元。

对增城香江2019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42,470,262.40元、2020年度应补企业所得税13,527,395.37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税款上解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加收滞纳金19,686,985.24元。本次补缴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公司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滞纳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86,985.24元,最终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继续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6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6/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雅仕")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仕")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03,589,068.93元,包括货款本金99,252,864.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4,336,204.13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调解结案,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被告方按期履行,根据《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作为原告,就其与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湖北雅仕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6)鄂0107民初5349、535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已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起诉立案后,湖北雅仕积极与被告各方沟通,截至调解日前,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累计还款52,000,000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湖北雅仕与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近日,湖北雅仕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6)鄂0107民初5349、535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各方当事人确认,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共签订五份《煤炭买卖合同》(编号:GN20250904MR、GN20250909MR、GN20250913MR、GN251002MR、GN20251102MR),合同货款金额共计99,252,864.80元,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52,000,000元。截至2026年6月22日,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货款本金47,252,864.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200,520元,欠款共计52,453,384.80元。针对上述欠款,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每笔款项(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原告湖北雅仕公司全额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三、自2026年6月23日起,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公司应向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47,252,864.80元为基数,按照年化11%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

四、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如有损失,各自承担;

五、两案案件受理费合计306,603元,减半收取153,301.50元,由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因此款已由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预缴,两被告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直接给付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153,301.50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并可以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调解结案,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被告方按期履行,根据《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评估并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主动申请撤回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500091、CXSS2500092

审评结论: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关于撤回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上市申请的函》,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4Rα单克隆抗体,多个适应症处于不同开发阶段,除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外,成人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于2026年2月获受理,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哮喘适应症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处于Ib/IIa期临床试验阶段。

本次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药品注册撤回不涉及本药物安全性、疗效原因。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多适应症临床研究、注册申请等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系审慎评估、充分沟通后作出的决定,并将在近期重新提交本适应症的药品注册申请。本次撤回预计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当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2、生物医药行业具有高资本投入、高技术壁垒、高研发风险以及长回报周期的显著特征。药品从早期药物发现到临床开发,再到产业化实施及商业化落地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在研项目进展,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骅初"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或"公司")拟参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敦鸿")投资设立的嘉兴骅初基金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购嘉兴骅初基金的基金份额(以最终投资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兴科技产业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为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基金将面临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参与上海敦鸿投资设立的嘉兴骅初基金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购嘉兴骅初基金的基金份额。嘉兴骅初基金总规模为10,040万元,专注投向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二)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RJ6J
备案编码	P1029954
备案时间	2016-01-0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国良
成立日期	2015-1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35.0534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F11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无限极大厦29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国良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前沿科技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8.06	11,188.80
负债总额	6,662.94	6,676.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45.13	4,512.40
资产负债率	62.81%	59.6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1,374.24
净利润	-582.79	64.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专注于前沿科技赛道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包括直投和母基金两个板块,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管理规模近百亿。管理团队具有高学历、高层次、复合型的教育背景,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涵盖经济学、金融、计算机、信息工程、财务会计、数学等专业。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BY26Y0J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4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5-07
存续期限	2026-05-07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5室-34
基金运作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姚金明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编码	尚在备案中
备案时间	尚在备案中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人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特定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论证、谈判,并就特定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并执行有关投资决策。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该次会议召开之日单独或合计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虽有上述约定,在首次交割日之前需要合伙人会议决议时,应由普通合伙人和单独或合计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

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以下事项:(1)基金运作期限的再延长;(2)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转化;(3)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4)合伙企业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闲置资金管理除外);(5)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就其向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支付管理费。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规模合计数的8%,在合伙企业支付特定投资项目投资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并由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并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分摊。

(四)业绩报酬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投资额占比通过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享有对应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向

嘉兴骅初基金总规模为10,040万元,专注投向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二)闲置资金管理

合伙企业完成产品备案后,在用于特定投资项目投资及合伙企业其他应付未付费用后仍有剩余资金的,或实缴出资尚未支付给特定投资项目或相关交易对方前,或投资收益在合伙企业账户上尚未分配给合伙人之前,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该部分闲置资金用于闲置资金管理,即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现金管理工具,闲置资金管理应当以保证资金本金安全为前提。

(三)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未声明或承诺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以单一方式(如上市)等退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退出决策和执行。

有限合伙人可向管理人推荐投资退出机会,管理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如特定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的,合伙企业应当将其持有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按照届时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物分配。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附件一《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所列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二)总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40万元。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2026年5月7日至长期。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

(四)出资缴纳安排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提前至少五(5)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人民币方式将其实缴出资一次性、全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合伙企业募资账户。

(五)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各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实缴出资内的资金不得被用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债。

(六)管理费

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规模合计数的8%。

(七)收益分配

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在处置后的三十(30)日内,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支付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分摊的应付未付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费用;

(2)其次,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3)第三,该有限合伙人对应于特定投资项目的项目处置收入在扣除上述两项合计金额后的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除非另行约定,该等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八)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亏损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投资额占比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普通合伙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另有规定以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七、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基金投资,既可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与实操经验,拓宽投资领域、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也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增强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的项目筛选、研判与投资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对基金形成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为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9日,麒麟软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了3亿元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是2026年6月10日,产品到期日是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目前该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已经赎回,赎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85,890.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6年第573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6/6/10	2026/6/29	0.05-1.05	2026/6/29	0.55	30,000.00	85,890.41

注:以上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1600001040055669),购买结构性存款不生成新账户。产品计息期间为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产品到期日当天不计息。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60,000.00	60,000.00	300.00	-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30.00	-
4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240.00	-
5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2.50	-
6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	40,000.00	90.00	-
7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80.00	-
8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165.00	-
9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
10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59	-
1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	-	-	50,000.00
1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	-	6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213.59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6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178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61.94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石油")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招石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026.98万元(以2026年6月30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12%(以2026年6月30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租船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业务发展,2026年6月3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大福海运提供不超过178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6月1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大招石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96.63	44,587.98
	负债总额	36,261.55	34,913.28
	资产净额	9,635.09	9,674.70
	营业收入	14,530.29	42,262.75
	净利润	111.54	1,443.99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通发展持有1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9日
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街道红旗路339号4F-D-201Z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3.45	5,023.46
	负债总额	5,372.29	4,532.31
	资产净额	451.16	491.15
	营业收入	6,649.37	29,403.88
	净利润	-69.23	-538.77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ADM INTERNATIONAL SARL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178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7,026.98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6月3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1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14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6年1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2025年第392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于2026年6月30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苏州银行	2025年第392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00.00	27.95

注:相关收益为预计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